表 1

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聲明書

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型態** | **□**V **獎助生** | **□勞僱型助理** |
| 相關 處理原則 | 1. 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」。
2. 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

保障處理要點。 | 1. 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
2. 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

益保障處理要點。 |
| 定義 |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 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1. 課程學習：(1)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 或為畢業之條件。(2)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(3)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 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(4)符合前三目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2. 服務學習：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

學，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，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。 | 指本校學生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 |
|  | 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第六點，與 |
|  | 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 |
|  | 從屬關係。 |
| 研究成果歸屬 | 1.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
2. 因受政府機關補助、出資、委託或以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 產出之成果，財產權歸屬本校或政府機關所 有，人格權歸屬創作人。
3. 雙方並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

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。 |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1.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
2.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 |
| 合意聘用起/迄日 | 自 年 | 月 | 日至 | 年 | 月 | 日 | 自 | 年 | 月 | 日至 | 年 | 月 | 日 |
| 獎助生/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 | □V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獎助生。 | 1. 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相關規範(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)。
2. □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勞僱

型兼任助理。 |
|  | 獎助生簽名：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兼任助理簽名： 年 月 日 |
| 計畫 主持人同意簽名 | 1. 本人確依獎助生學習計畫書表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□V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。請同意申請獎助生。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 1.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2.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辦理勞(健)保及勞退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
3. □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。請同意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。
 |
|  |  | 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年 月 日 |
| 備考 | 本聲明書 1 式 2 份，1 份由聘僱單位、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收執，1 份由學生收執，務請妥存，以利查帳。 |